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项目名称：年产无纺布 3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老应无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21
四、评价适用标准.....	26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5
七、环境影响分析.....	36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0
九、结论与建议.....	5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无纺布 3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老应无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应香林		联系人	应香林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津亭路 16 号 3 幢				
联系电话	13757137741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津亭路 16 号 3 幢				
立项审批部门	余杭区经信局		批准文号	2020-330110-17-03-153899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79	
建筑面积	1600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杭州老应无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 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津亭路 16 号 3 幢, 租用杭州老应丝绸织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600m² 从事无纺布生产, 项目购置分切机、柔巾卷机、折叠机等设备, 采用分切、打卷、折叠等工艺, 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无纺布 300 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 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 2018 年 4 月 28 日), 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目录中的“六、纺织业”中的“20、纺织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的项目类别, 不涉及洗毛、染整(不属于湿法印花)、脱胶工段, 不产生生纡丝 废水、精炼废水; 生产过程无需清洗工序, 不产生生产废水, 故环评类型为报告表。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余政办〔2018〕78 号), 余杭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现已列入“区域环评+环

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区域。

根据《余杭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污染、高环境风险的项目列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环评不得简化。余杭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如下：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有提炼、发酵工艺的生物医药项目；
6. 涉及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等工艺项目；
7. 涉及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含稀释剂) 10 吨/年及以上的项目；
8.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餐厨垃圾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9.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津亭路 16 号 3 幢，在余杭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范围内，且项目不在上述列出的负面清单内，故环评可以简化，原为环评报告表的可降级为环评登记表。

受杭州老应无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编写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了与该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请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审查。

1.1.2 编制依据

1.1.2.1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并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1996.10.29修订，1997.3.1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2012.2.29；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9.1施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第1号令，2018年4月28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通过；

1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6〕74号，2017.1.5。

1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1.1.2.2 地方法规

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根据2018年1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5.27修订通过，2016.7.1实施；

3、《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8.1.1施行；

4、《浙江省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7.9.30 施行；

5、《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15.6；

6、《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环保厅，浙发改规划[2017] 250 号，2017.3.22；

7、《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8]59 号，2008.9.19；

8、《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 10 号，2012.2.24；

9、《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杭州市人民政府，杭政函 [2007]159 号，2007.8.25；

10、《批转区环保局<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治理污染企业和关停污染项目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余政办[2006] 108 号，2006.5.11；

11、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2018.9.25；

12、杭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通知》杭政函〔2018〕103 号，2018.11.28；

13、《杭州市余杭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余杭区人民政府，2017.9；

14、《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8。

1.1.2.3 产业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2019 年 10 月 30 日修订；

2、《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杭政办函[2019]67 号，2019 年 7 月 23 日施行；

3、《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余政发[2007] 50 号，2008.3.28。

1.1.2.4 有关技术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国家环境保护部；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国家环境保护部；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生态环境部；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国家环境保护部；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国家环境保护部；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国家环境保护部；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生态环境部；
-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态环境部；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 1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1.1.2.5 其它依据

- 1、杭州老应无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 2、杭州老应无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本环评单位签订的环评委托协议书。

1.1.3 项目主要内容

（1）建设内容与规模

杭州老应无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津亭路 16 号 3 幢，租用杭州老应丝绸织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600m² 从事无纺布生产，项目购置分切机、柔巾卷机、折叠机等设备，采用分切、打卷、折叠等工艺，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无纺布 300 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无纺布	300 吨/a	/

注：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家用纺织品，个人卫生用品。

（2）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1-2 所示。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点断式分切机	1 台	2200 型	分切
2	柔巾卷机	2 台	---	打卷
3	交互折叠机	1 台	H CJ-200-6P	折叠
4	单片折叠机	1 台	200 型	折叠
5	自动分切机	1 台	---	分切
6	封口机	2 台	---	包装
7	自动包装机	1 台	---	包装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原料名称	用量	备注
无纺布	300t/a	长 600 米×宽 2 米
PE 热收缩膜	0.5t/a	/
纸箱	2.6 万 m ³ /a	/
纸管	5500m/a	/
机械润滑油	0.3t/a	/

原辅材料特性简介：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4）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企业有员工 16 人，无食宿，年产 300 天，单班制 8h 生产。

（5）公用工程

①供水、供电

供水：由当地给水管直接供给。供电：由当地供电局统一供给。

②排水

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平净水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类标准后外排。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拟建地现状为闲置厂房，为工业用地，无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浙江省位于我国东南沿海，东临东海，南邻福建，西接安徽、江西，北连上海、江苏。杭州市位于浙江省西北部，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杭州湾西端，钱塘江下游，京杭大运河南端，是长江三角洲重要中心城市和中国东南部交通枢纽，南与绍兴、金华、衢州三市相接，北与湖州、嘉兴两市毗邻，西与安徽省交界。杭州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0°16′、东经 120°12′。

余杭区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南端。地理坐标东经 119°40′~120°23′，北纬 30°09′~30°34′，东西长约 63km，南北宽约 30km，总面积 1220km²。区境从东、北、西三面成弧形围绕省城杭州。自东北至西南，依次与海宁、桐乡、德清、安吉、临安、富阳诸区接壤。东临钱塘江，西倚天目山，中贯东苕溪与大运河。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津亭路 16 号 3 幢，项目拟建建筑总计 4F、本项目位于 2-3F，项目所在厂区四周环境现状如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概况

方位	环境现状
东面	杭州强诺纺织有限公司、杂地、杭州东利安布艺有限公司
南面	炫漫曲杭州华颖丝绸有限公司、中汇塑胶
西面	杭州雅卉布艺有限公司
北面	出租房厂房、津亭路

详见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图 1），建设项目卫星图（图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图 3）。

2.1.2 气象

余杭区属亚热带南缘季风气候区，气候特征为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其中降雨集中在五月至七月梅雨季、八月至九月的台风季节，平均降雨量 1150~1550 毫米，最高年为 1620.0mm（1973 年），最小年为 854.4mm（1978 年），年降水日为 130~145 天，汛期总降水量为≥900mm（洪涝指标：月降水≥300mm）。余杭以涝为主，十年一遇。根据气象局 20 年统计资料，主要气象参数见表 2-2。

表 2-2 主要气象要素一览表

多年平均风速	1.8 /s
多年平均气温	16.7℃

极端最高气温	42.7℃（1978年7月）
极端最低气温	-8.9℃（1969年2月）
多年年平均降水量	1372.4mm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1755.4h
年平均相对湿度	76%
无霜期	246天
全年主导风向	NNW（11.4%）
全年次主导风向	E（10.0%）
静风频率	17.1%

2.1.3 地形地貌

该项目所处区域地势较为平坦，有少量高于地面 1~2m 的土丘，平均海拔 3.16m（黄海高程）。该地区属河谷平原，土壤土质以新老冲积物和沉积物为主，土层深厚，土体疏松。勘探时，该地区有 4 个天然基层，第一层是耕植土，厚 0.5~0.7m；第二层由黏土和粉质黏土组成，呈软塑状态，厚 1.2~1.8m，承载力为 95 千帕；第三层为淤泥，呈流塑状态，局部夹泥质粉质黏土，厚 2.1~4.8m，承载力为 49 千帕；第四层较为复杂，一般由黏土、粉质黏土、粉砂组成，呈硬塑、可塑、中密状态，厚度在 8m 以上，承载力在 98~190 千帕之间。

2.1.4 水文条件

余杭区河流纵横，湖荡密布，主要河流，西部以东苕溪为主干，支流众多，呈羽状形；东部多属人工开凿的河流，以京杭运河和上塘河为骨干，河港交错，湖泊棋布，呈网状形。湖泊主要分布于东苕溪下游和运河两岸。面积 6.67 公顷以上的有 35 处。京杭运河本区境内全长 31.27 公里，流域面积 667.03 平方公里，流域内年平均径流量为 3.39 亿立方米，河宽 60~70 米，常年水深 3.5 米，其水系主要有余杭塘河、泰山溪、闲林溪、西塘河、良渚港、东塘港、沿山港、禾丰港、亭趾港、内排河等。

2.1.5 土壤与植被类型

余杭区境内土壤主要有黄壤、红壤、岩性土、潮土、水稻土 5 大土类、12 个亚类、39 个土属、79 个土种。山地土壤主要有黄壤、红壤、岩性土 3 个土类，面积约 46042 公顷。黄壤主要分布在百丈、鸬鸟、黄湖、径山等乡镇海拔 500~600 米以上的山地，面积约占山地土壤面积的 1.5%，土层一般在 50 厘米以上，土体呈黄色或棕色，有机质含量 5~10%以上，pH 值 5.6~6.3。红壤分布在海拔 600 米以下的丘陵土地，面积约占山地土壤面积的 89%，土层一般在 80 厘米左右，土体为红、黄红色，表土有机质含量 2%左右，pH 值 5.4~6.3。岩性土主要分布在南部和西北部的低山、丘陵地带，面积约占山地土壤面积的 9.5%，土层较薄，土体为黑色、棕色及黄棕色，表土有机质含

量 2~4%左右，pH 值为 7~7.5 左右。

余杭区植被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地带，浙皖山丘青冈、苦槠林栽培植被区。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常绿阔叶林，现有自然森林植被类型有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针阔混交林、针叶林、竹林及灌木林等。

2.2 项目拟建地规划及规划环评概况

2.2.1 余杭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内容概述

《余杭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2月4日通过了环保审查，浙江省环保厅于2015年5月18日出具了环保意见：浙环函[2015]160号。《余杭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于2016.7.4 通过审查，浙江省环保厅于2016年9月9日出具了环保意见：浙环函[2016]383号。后于2018年6月对余杭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补充完善，完成了《余杭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

高新区概念规划概述：

地理位置和规划范围：余杭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位于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侧，东至运河二通道边，南至北沙路，西至东湖北路，北至京杭大运河，规划总面积 20.76平方公里(2076公顷)。拟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启动区规划面积10.33平方公里。

建设时序：近期：2015-2020年；中远期：2020-2030年。

规划目标：

根据《浙江省余杭生物医药高新区概念性规划》，高新区以产业与生态的和谐共生为基础，以综合型公共服务平台为优势支撑，以立足价值链高端为原则，以创新药物与医疗器械为产业发展方向，构建产业集群、技术集约、空间集聚的国内一流，省内引领的生物医药高新区。

将高新区建设成为：(1)世界强企落户优选之地；(2)国家生物医药高新区第一梯队；(3)省级高端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驱动核心；(4)杭州临平副城经济转型发展新触媒。

产业定位：

园区的产业定位为：本次规划以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这两大位于产品价值链高端的产业作为高新区产业发展的主导方向。

规划结构：

高新区规划分区简单称为：“一心”、“一带”、“四片区”。

1、“一心”：综合服务中心

以研发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加速器的建设为高新区的产业发展提供智库、资金、服务等多方资源；为高新区的总体发展提供部分商业、办公、商住、金融、技术服务等功能。

2、“一带”：生态景观带

与综合服务中心融合发展，塑造高新区生态低碳的形象，同时深入高新区生产片区内部，实现高新区创业环境的综合提升。

3、“四片区”

园区共划分为创新药物产业片区、医疗器械产业片区、生物医药产业二期片区、生活配套片区。

2.2.2 余杭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2-3。

表 2-3 余杭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产业类型	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017)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大类		中类代码 及类别名称					
		代码	类别名称						
主导发展产业	禁止准入类	医疗器械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	1、有电镀工艺的；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3、涉及属 GB8978 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4、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	/	太湖流域管理要求；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创新药物	27	医药制造业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涉及化学合成反应的(除创新药外)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除创新药外)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273 中药饮片加工	/	/	单纯中药熬制生产项目	产品附加值低，且存在恶臭污染隐患
					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	涉及化学合成反应的	/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
	健康食品*	14	食品制造业	部分	/	有酿造工艺的	1、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2、盐加工；3、饲料添加	太湖流域管理要求；规划定位及职能	

限制准入类	创新药物	27	医药制造业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土地资源产出率<9100 万元产值/公顷；产值能耗>0.07t 标煤/万元增加值；产值水耗>2.0t/万元增加值	有酿造工艺的	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限制准入类	医疗器械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	1、有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的；2、含酸洗工艺的；3、外排工业废水中涉及含氮含磷污染物的；4、所有产生 VOCs 涂装工艺废气总收集效率低于 90%；5、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90%，流平、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75%	/	控制 VOC 废气、酸洗废气污染隐患；控制含氮含磷污染物排放；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及《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限制准入类	医药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土地资源产出率<9100 万元产值/公顷；产值能耗>0.07t 标煤/万元增加值；产值水耗>2.0t/万元增加值	高浓度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低于 95%，中浓度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低于 90%，低浓度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低于 75%	较大规模(大于 10t/a)的创新药生产项目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及高新区环境准入指标限值表要求；控制大气污染及恶臭影响隐患；《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及《台州市医药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限制准入类	医药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土地资源产出率<9100 万元产值/公顷；产值能耗>0.07t 标煤/万元增加值；产值水耗>2.0t/万元增加值	1、有提炼工艺的；2、高浓度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低于 95%，中浓度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低于 90%，低浓度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低于 75%	较大规模(大 100t/a)制造抗生素、有机酸及相关生物制品的项目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及高新区环境准入指标限值表要求；控制大气污染及恶臭影响隐患；《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及《台州市医药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限制准入类	医药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4 中成药生产	土地资源产出率<9100 万元产值/公顷；产值能耗>0.07t 标煤/万元增加值；产值水耗>2.0t/万元增加值	1、含发酵工序及可能造成区域恶臭污染的；2、生产过程中涉及结构修饰的；3、后处理涉及大量有毒有害类有机溶剂的；4、高浓度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低于 95%，中浓度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低于 90%，低浓度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低于 75%；5、工艺装备达不到“自动化、连续化、密闭化、智能化”要求，设备选型达不	较大规模(大 100t/a)制造抗生素、有机酸及相关生物制品的项目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及高新区环境准入指标限值表要求；控制大气污染及恶臭影响隐患；《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及《台州市医药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限制准入类	医药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土地资源产出率<9100 万元产值/公顷；产值能耗>0.07t 标煤/万元增加值；产值水耗>2.0t/万元增加值	1、含发酵工序及可能造成区域恶臭污染的；2、生产过程中涉及结构修饰的；3、后处理涉及大量有毒有害类有机溶剂的；4、高浓度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低于 95%，中浓度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低于 90%，低浓度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低于 75%；5、工艺装备达不到“自动化、连续化、密闭化、智能化”要求，设备选型达不	较大规模(大 100t/a)制造抗生素、有机酸及相关生物制品的项目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及高新区环境准入指标限值表要求；控制大气污染及恶臭影响隐患；《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及《台州市医药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服 饰业	元产值/公 顷；产值 能耗> 0.1t 标煤/ 万元增加 值；产值 水耗> 0.9t/万元 增加值			水量大、污染物浓度高，区 域废水处理能力有限
产 业 类 型	分 类	序号	项目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其 他 非 主 导 产 业	禁 止 准 入 类	二	农副食品加工业	全部	全部	全部	不符合高新区规划定位及 职能	
		五	烟草制造业	全部	全部	全部	不符合高新区规划定位及 职能	
		八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2	皮革、毛皮、羽毛 (绒)制品	/	涉及制革、毛皮鞣制工艺的	/	太湖流域管理要求；杭州市 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 布局指引(2013 年本)；余杭 区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 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配置 管理、促进 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检	
		23	制鞋业	全部	全部	全部	不符合高新区规划定位及 职能	
		九	木材加工和木、 竹、藤、棕、草制 品业	/	1、有电镀工艺的；2、有喷 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的；3、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	太湖流域管理要求；杭州市 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 布局指引(2013 年本)；控制 VOC 废气污染隐患；废水 量大、污染物浓度高，区域 废水处理能力有限	
		十	家具制造业	/	1、有电镀工艺的；2、有喷 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的	/	太湖流域管理要求；杭州市 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 布局指引(2013 年本)；控制 VOC 废气污染隐患	
		十一	造纸和纸制品业					
		28	纸浆、溶解浆、纤 维浆等制造；造纸 (含废纸造纸)	全部	全部	全部	太湖流域管理要求；杭州市 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 布局指引(2013 年本)；余杭 区环境功能区划	
		29	纸制品制造	/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	废水量大、污染物浓度高，	

					区域废水处理能力有限
十二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使用溶剂型油墨、清洗剂的	/	控制 VOC 废气污染隐患
十三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1、有电镀工艺的；2、有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的	/	太湖流域管理要求；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控制 VOC 废气污染隐患
十四	石油加工、炼焦业	全部	全部	全部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十五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全部	全部	全部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十七	化学纤维制造业	除单纯纺丝外的	除单纯纺丝外的	除单纯纺丝外的	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十八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6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全部	全部	全部	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余杭区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配置管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47	塑料制品制造	/	1、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3、有电镀工艺的；4、有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的	1、超薄型(厚度低于0.025mm)塑料袋生产项目；2、聚氯乙烯食品保鲜包装膜生产项目；3、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4、纯挤塑、注塑加工建设项目	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余杭区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配置管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十九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8	水泥制造	全部	全部	全部	不符合高新区规划定位及职能
49	水泥粉磨站	全部	全部	全部	不符合高新区规划定位及职能
50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全部	全部	全部	不符合高新区规划定位及职能

		51	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全部	全部	全部	不符合高新区规划定位及职能
		52	玻璃及玻璃制品	/	/	1、平板玻璃生产项目；2、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	产能过剩，产品附加值较低，污染较重
		54	陶瓷制品	全部	全部	全部	控制生产性烟粉尘污染隐患
		55	耐火材料及其制品	/	/	石棉制品	产能过剩，产品附加值较低，污染较重
		56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有焙烧工艺的	石墨、碳素原料生产项目	产能过剩，产品附加值较低，污染较重
		57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全部	全部	全部	不符合高新区规划定位及职能
	二十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全部	全部	全部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二十一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全部	全部	全部	太湖流域管理要求；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二十二		金属制品业	/	1、有电镀工艺的；2、使用有机涂层的(除喷粉、喷塑和电泳外)；3、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4、含酸洗工艺的；5、涉及属 GB8978 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6、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7、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设备的；8、外排工业废水中涉及含氮含磷污染物的	1、普通铸锻件项目；2、电镀、发蓝、酸处理、磷化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太湖流域管理要求；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余杭区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配置管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控制 VOC 废气、酸洗废气污染隐患；控制含氮含磷污染物排放
	二十三		通用设备制造业	/	1、有电镀工艺的；2、有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的；3、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4、含酸洗工艺的；5、涉及属 GB8978 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6、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	纯表面涂装(喷漆、喷塑、浸漆、电泳)加工建设项目	太湖流域管理要求；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余杭区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配置管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
	二十四		专用设备制造业(除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外)	/			
	二十五		汽车制造业	/			

	二十六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的；7、外排工业废水中涉及含氮含磷污染物的		意见；控制 VOC 废气、酸洗废气污染隐患；控制含氮含磷污染物排放
	二十七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二十九	仪器仪表制造业	/			
	二十八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1、有电镀工艺的；2、涉及电路板腐蚀工艺的；3、有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的；4、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5、涉及属 GB8978 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	1、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2、显示器件、印刷线路板生产项目；3、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太湖流域管理要求；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控制 VOC 废气、酸洗废气污染隐患；产品附加值较低，污染较重
	三十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全部	全部	全部	不符合高新区规划定位及职能
	三十七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7	专业实验室	/	1、涉及化学合成反应的(除创新药外)；2、涉及电镀、发蓝、磷化、有机涂层、热镀锌等工艺的；3、“三废”处理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	1、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2、转基因实验室	控制大气污染及恶臭影响隐患；控制生物安全性风险隐患
	108	研发基地	/	1、涉及化学合成反应的(除创新药外)；2、涉及电镀、发蓝、磷化、有机涂层、热镀锌等工艺的；3、“三废”处理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	含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	控制大气污染及恶臭影响隐患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纺织品制造，结合余杭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可知：本项目无有洗毛、染整、脱胶、涂层工艺，不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不是纯纺织品后整理加工项目(包含涂层、定型、复合、PVC 压延；数码印

花除外)。项目用地面积为 800m²，产值为 380 万元，则土地资源产出率为 4750 万元产值/公顷，>4550 万元产值/公顷；项目能源为电能，产值能耗<0.7t 标煤/万元增加值；生产用水年耗量为 240t，则产值增加 1 万元需消耗 1.25t 水，小于 2.5t，则项目产值水耗<2.5t/万元增加值。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余杭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内的禁止准入类产业。本项目采取相应“三废”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三废”治理符合规划环评的环保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2.3 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针对区域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围绕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安全水平两大任务，按照生态红线优布局、区域环境总量控规模、环境准入促转型的总体思路，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环境质量底线，划定资源利用上线，建立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提出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控策略，提出基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生态环境战略性保护总体方案。目前，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1) 优先保护单元。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优先保护区，保留生态保护红线原有边界，以每一个生态保护红线小区为一个优先保护单元。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识别为优先保护区，保留要素边界。

(2) 重点管控单元。城镇开发边界是未来较长时期内全市城镇生活和工业集聚发展区域。因而，在各要素重点管控区的基础上，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和环境功能区划中的人居环境保障区、环境优化准入区、环境重点准入区，确定重点管控区，并进一步识别为城镇生活区域和产业集聚区域。城镇开发边界、人居环境保障区、环境优化准入区、环境重点准入区边界清晰，环境准入和管理要求明确，重点管控单元边界不与行政边界拟合。

(3) 一般管控单元。扣除优先管控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区域，作为一般管控区，一个县区一个一般管控单元。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方案》，本项目建设范围内涉及的管控单元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该单元管控准入要求如下：

表 2-2 杭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 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	--------------------	-------	----------

环境 管 控 单 元 编 码	ZH3 3011 0200 01	空间 布局 引导	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本项目属于纺织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项目位于亭趾村产业集聚点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	符合
环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余杭 区临 平副 城- 良渚 组团 城镇 生活 重点 管控 单元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企业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和恶臭异味产生，租赁厂房实施生产，无施工期污染，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行政 区 划	浙江 省杭 州市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无恶臭、油烟排放，建设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则基本上不会产生环境风险。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重点 管控 单元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用水量不大，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纺织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亭趾村产业集聚点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企业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和恶臭异味产生，租赁厂房实施生产，无施工期污染，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无恶臭、油烟排放，建设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则基本上不会产生环境风险。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无恶臭、油烟排放，建设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则基本上不会产生环境风险。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津亭路 16 号 3 幢，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余杭区临平副城-良渚组团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020001）。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涉及余杭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按环评要求设置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或现状情况，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的实施在企业租赁厂房内实施，无新增用地。项目营运过程中电、水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中不涉及原煤、柴油等能源消耗，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津亭路 16 号 3 幢，属于浙江省长江经济带合规园区清单（依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中国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开发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2.5 临平净水厂概况

临平净水厂位于余杭区南苑街道，东湖路西侧、沪杭高速以南，设计处理能力为 20 万 m³/d。据调查，临平净水厂环评已于 2016 年 7 月通过余杭区环保局审批(环评批复[2016]309 号)，2016 年底正式开工建设，计划 2018 年 10 月通水试运行。待临平净水厂建成后，通过临平污水总泵站调节水量：临平第一、第二污水子系统、开发区污水子系统收集的污水优先纳入临平净水厂，余出废水仍可纳入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

临平净水厂服务范围为临平副城，包括 6 个街道(临平、东湖、南苑、星桥、乔司和运河街道)、1 个开发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的全部污水及塘栖镇和崇贤街道的部分污水。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膜生物反应器(MBR)，尾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钱塘江。

为了解临平净水厂出水水质情况，环评收集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4-9 月污水处理厂监督检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2-6 临平净水厂出水水质汇总

月份	BOD ₅ (mg/l)	TP (mg/l)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TN (mg/l)
04	2.7	0.28	21.33	5.50	0.87	10.01
05	2.0	0.27	19.65	4.60	0.26	9.87
06	2.0	0.14	18.73	4.00	0.46	8.04
07	2.0	0.26	16.77	4.00	0.25	8.34
08	2.0	0.15	15.35	4.00	0.33	7.52
09	2.0	0.08	14.03	4.00	0.59	6.76
标准限制	10	0.5	50	10	5	15

由上表可知，杭州临平净水厂排放口出水水质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1) 环境空气

按照《杭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中的有关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

(2) 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水体为双林港，汇入杭嘉湖 40 水系，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水功能区属于上塘河余杭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属于农业用水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津亭路 16 号 3 幢，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1.2 评价工作等级

(1) 地表水

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相关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平净水厂处理，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相关评价等级判定要求，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 地下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目录中的“六、纺织业”中的“20、纺织品制造”中的“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的项目类别，不涉及洗毛、染整（不属于湿法印花）、脱胶工段，不产生生缫丝 废水、精炼废水，类型为编制报告表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由于项目废水只涉及生活污水，同时①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不用到溶液、溶剂；②不存在淋滤水的可能；③不存在非水溶性液体的使用或排放。项目废水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本报告不进行地下水影响评价。

(3)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废气

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通过对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 0.0056\%$ ，小于 1%，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4）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5）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导则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纺织品制造（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项目类别为 III 类，占地面积小于 5h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且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区判定)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 2019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18 年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临平城区大气主要污染物可入肺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38 μg/m³，较上年下降 9.5%；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69.7%，较上年下降 2.5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氧（O₃）和可入肺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二氧化氮（NO₂）、可入肺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与上年相比，SO₂（9 μg/m³）年平均浓度下降 25.0%，PM₁₀（80 μg/m³）和 NO₂（41 μg/m³）年平均浓度分别上升 2.6%和 2.5%。

由上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年均超标物质为 NO₂、PM_{2.5} 和 PM₁₀。该区域超标主要原因是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排放等引起的。

目前，全区正在进一步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分解落实治理“燃煤烟气”、治理“工业废气”等 6 大方面 62 项具体任务。实施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完成 35 吨以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统筹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烟尘整治和农村废气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启动区域臭气废气整治工作，开展风险源排查，编

制整治方案和项目库，明确二年内完成 20 家污水厂和重点企业治理项目，扎实推进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全监管等“五全”目标落实。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水体为双林港，最终汇入京杭运河（杭嘉湖 40），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属于Ⅲ类水体。

为评价该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7 日-2017 年 8 月 9 日对双林港的现场水质监测数据结果。

①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详见表 3-1。

表 3-1 水环境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位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1#	双林港	pH、溶解氧、COD _{Mn} 、氨氮、总磷

② 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因子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1 次；

③ 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断面	采样日期	pH	溶解氧	COD _{Mn}	氨氮	总磷
双林港	2017 年 8 月 7 日	7.36	2.1	5.14	2.9	0.301
	2017 年 8 月 8 日	7.35	1.9	5.18	2.9	0.238
	2017 年 8 月 9 日	7.26	2.2	5.14	2.2	0.296
Ⅲ类标准限值	——	6~9	≥5	≤8	≤1.0	≤0.2
评价结果	——	达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监测结果表明：由上表可知，双林港断面地表水指标中除 pH、COD_{Mn} 指数外，其余指标都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浓度限值。其客观上由于支流污染、生活污染、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应急排放口污染以及其他污染等，使水生生态系统无法完全吸纳与降解，水环境现状较差。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建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 14:00~15:30（夜间不生产）对项目所在地厂界进行了噪声现场监测，噪声监测时的生产工况为零负荷生产

状态下，监测仪器采用 AWA6218B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监测方法按 GB3096-2008 进行，噪声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一览表(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昼间	评价标准
1#项目南侧	56.2	2 类昼间≤60
2#项目西侧	55.1	2 类昼间≤60
3#项目北侧	55.3	2 类昼间≤60
4#项目东侧农居点	52.3	2 类昼间≤60
项目东侧与其它厂房相邻，无法检测		

根据噪声现场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边界噪声现状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结合项目特点及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区域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确定为：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空气环境，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

(2)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建设区的声环境。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 地表水：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水体为双林港，汇入杭嘉湖 40 水系，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水功能区属于上塘河余杭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属于农业用水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4) 生态：本项目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也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

(5) 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敏感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环境空气	项目周围环境	以企业边界中心为原点，半径 2.5km 以内区域	/	大气二类区	/	/
	亭趾村农居点	农居点	约 50 人		东面	65m
	亭趾村农居	农居点	约 200 人		西南面	95m

	点					
	亭趾村农居点	农居点	约 200 人		北面	160m
声环境	亭趾村农居点	农居点	约 50 人	声环境 2 类	东面	65m
	亭趾村农居点	农居点	约 200 人		西南面	95m
	亭趾村农居点	农居点	约 200 人		北面	160m
水环境	双林港	/	/	III类	东	约 400m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中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评价指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双林港，汇入杭嘉湖 40 水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除 pH 外

参数		III类标准值	IV类标准值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pH		6~9	
DO	≥	5	3
COD _{Mn}	≤	6	10
NH ₃ -N	≤	1.0	1.5
总磷	≤	0.2	0.3

3、声环境质量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津亭路 16 号 3 幢，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7-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代

号为 201，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昼间	夜间
2	60	50

1、废气

该项目包装工序产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废水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平净水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类标准后外排。详见表 4-5 和表 4-6。

表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BOD ₅	COD _{Cr}	氨氮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100

注：NH₃-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2013 年 4 月 19 日实施。

表 4-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
2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
3	悬浮物 (SS)	10
4	氨氮 (以 N 计) *	5 (8)
5	pH	6~9
6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 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 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国家对 COD、SO₂、NO_x 和 NH₃-N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另外浙江省实施对 VOCs 进行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文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COD_{Cr}、NH₃-N、SO₂和氮氧化物)总量准入审核，应遵循减排、平衡、基数、交易四项原则。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要求，按照最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做到“增产减污”，以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位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其总量平衡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有 VOC 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因此最终企业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 VOCs、COD_{Cr} 和 NH₃-N，且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项目具体污染源强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区域替代削减量(比例)	建议总量
COD _{Cr}	0.0102	/	0.0102
NH ₃ -N	0.00102	/	0.00102
VOCs	0.00011t/a	1:2	0.00022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VOCs0.00011t/a、COD_{Cr}0.0102t/a、NH₃-N0.00102t/a。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杭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2015年10月9日）：余杭区范围内所有工业排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COD、NH₃-N、SO₂、Nox 排放量分别小于 0.5 吨/年、0.1 吨/年、

1 吨/年、1 吨/年的余杭区审批项目暂不实施），若其中一项指标大于等于上述限值，则四项指标均需实施调剂利用。本项目实施后 COD、NH₃-N 的排放量均小于上述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五、建设工程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建成后项目年产无纺布 300 吨，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无纺布制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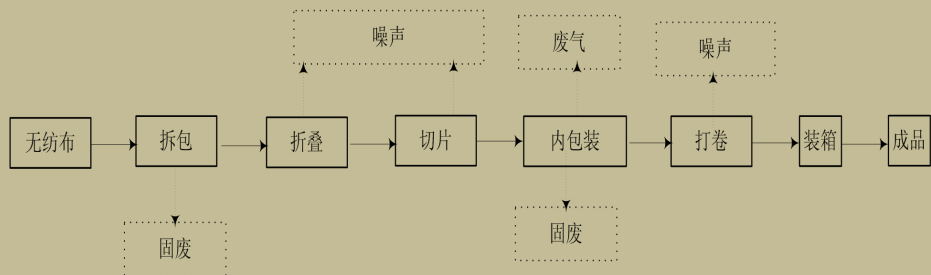


图 5-1 无纺布制品一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外购的无纺布经手工拆包后再经折叠机折叠、切片机切片、包装机（电加热，温度为 130℃）将热收缩膜收缩用于内包装，然后用柔巾卷机打卷，装箱后即成品。

（2）无纺布制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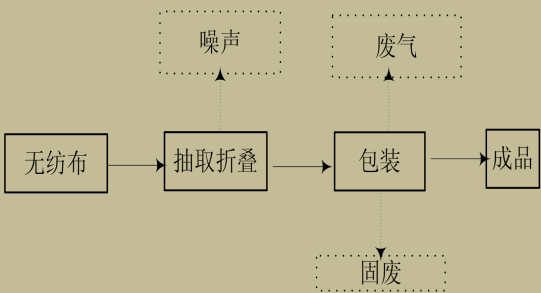


图 5-2 无纺布制品二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外购的无纺布经折叠机抽取折叠，然后用包装机（电加热，温度为 130℃）将热收缩膜收缩用于包装后即成品。

5.2 污染源强分析

5.2.1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少量包装废气。

部分产品包装需要使用包装机（温度约为 130℃），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包装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塑料原料为 PE 热收缩膜，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塑料膜制造工序产污系数为 0.22kg/t。项目 PE 热收缩膜用量为 0.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11t/a。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经车间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则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006kg/h（日工作 6h，年工作 300 天）。

5.2.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企业有员工 16 人，无食宿，年产 300 天，单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日常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0.05t/d 计，则用水量 240t/a，排污系数以 0.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 204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 等，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0714t/a，NH₃-N 产生量 0.00714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平净水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类标准后外排。最终排放量为废水：204t/a，COD_{Cr} 排放量为 0.0102t/a（50mg/L），NH₃-N 排放量为 0.00102t/a（5mg/L）。

5.2.3 噪声

该项目主要的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源强见表 5-1。

表 5-1 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级 dB (A)
点断式分切机	1 台	75
柔巾卷机	2 台	73
交互折叠机	1 台	75
单片折叠机	1 台	75
自动分切机	1 台	75
封口机	2 台	70
自动包装机	1 台	70

5.2.4 固体废物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废机械润滑油和员工生活垃圾。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5-2~5-5。

表 5-2 项目固体废物判定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加工过程	无纺布	固态	是	4.2a

2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收缩膜	固态	是	4.1d
3	废次品	检验	无纺布	固态	是	4.1a
4	废机械润滑油	机械设备润滑	基础油与添加剂、硬脂酸钠	液态	是	4.1c、h
5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塑料等	固态	是	4.1d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物质鉴别						

表 5-3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1	废边角料	加工过程	固态	3t/a	否
2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固态	0.1t/a	否
3	废次品	检验	固态	3t/a	否
4	废机械润滑油	机械设备润滑	液态	0.1t/a	是
5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2.4t/a	否
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					

表 5-4 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表

性质	固废名称	产污系数	产生量	主要成分	处置方式
一般废物	废边角料	根据现有运转情况核算	3t/a	无纺布	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		0.1t/a	收缩膜	
	废次品		3t/a	无纺布	
危险废物	废机械润滑油	---	0.1t/a	基础油与添加剂、硬脂酸钠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0.5kg/d·人次	2.4t/a	纸、塑料等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见下表 5-5。

表 5-5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废机械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1	设备维修与保养	液态	基础油与添加剂、硬脂酸钠	矿物油	3 个月	T, I	车间定点收集	密封转运	危废仓库	分类、分区存放，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生产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 物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非甲 烷总烃）	0.00011t/a	0.00011t/a，无组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 水	废水量	204t/a	204t/a
		COD _{Cr}	350mg/L，0.0714t/a	50mg/L，0.0102t/a
		氨氮	35mg/L，0.00714t/a	5mg/L，0.00102t/a
噪 声	设备	噪声	源强 70--75dB（A）	昼间≤60dB(A)
固 体 废 物	生产车 间	废边角料	3t/a	0
		废包装材料	0.1t/a	
		废次品	3t/a	
		废机械润滑 油	0.1t/a	
	员工生 活	员工生活 垃圾	2.4t/a	
主 要 生 态 影 响	本项目在租用的闲置厂房内实施，项目不新建厂房，只要设备安装到位即可运行，施工期很短，污染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杭州老应丝绸织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津亭路16号3幢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主要从事无纺布生产，无需新建厂房，无施工期污染影响，本报告对此不进行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包装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00011t/a。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经车间无组织排放。则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11t/a、排放速率为0.00006kg/h。

项目VOCs排放能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要求。

本次评价大气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A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使用AERSCREEN模型进行估算。

7.2.1.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7-1。

表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u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h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7-2。

表7-2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2.7
最低环境温度/℃		-8.9
土地利用类型		7) 城市/Urban
区域湿度条件		76%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 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7.2.1.2 污染源调查

项目废气污染源参数见表 7-3。

表 7-3b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海拔 高度/ m	面源长 度/m	面源宽 度 m	与正北向 夹角/°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 /m	年排 放小 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 速率（g/s）
		X	Y								非甲烷总烃
1	包装 车间	120.3084 6	30.4690 5	10	25	20	0	8	1800	正常	0.0000167

注*：本项目坐标采用经纬度

7.2.1.3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包装车间（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 浓度及占标率/%	0.1126	0.0056
下风向最大质量 浓度落地点/m	18	
D _{10%} 最远距离/m	0	

由上表 7-4 可知：项目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0.0056\%$ 。

7.2.1.4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评价选择项目正常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采用 HJ2.2-2018 附录 A 推荐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各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确定项目大气评价等级。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时，分别计算项目正常排放主要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判依据见表 7-5。

表 7-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leq 1\%$

根据表 7-5 可见，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要作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项目厂界短期浓度满足污染物排放限值，也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7.2.1.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5。

表 7-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不需要)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		500~2000t/a ☐			$< 500\text{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不涉及)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络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平均浓度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度贡献值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 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浓度 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 距离(不用设置)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00011) t/a	
注：“☑”为选项；“()”为内容填写项						

7.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4t/a (0.68t/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_{Cr}350mg/L、NH₃-N35mg/L，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0714t/a，NH₃-N 0.00714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平净水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类标准后外排。最终排放量为废水：204t/a，COD_{Cr} 排放量为 0.0102t/a (50mg/L)，NH₃-N 排放量为 0.00102t/a (5mg/L)。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7-6。

表 7-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³/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对照上表，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管道送至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1）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厂区需要预处理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根据《浙江省典型地区生活污水水质调查研究》（《科技通报》2011年5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NH₃-N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达到纳管标准。

临平净水厂废水纳管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无三级排放标准，应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COD_{Cr} 500mg/L、NH₃-N 35mg/L。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对策，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水质符合临平净水厂污水纳管标准，可以接管。

（2）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0.68t/d，仅占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量（20万t/d）的0.00034%，且水质较简单，对污水厂整体处理系统不会产生明显冲击影响。因此，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至临平净水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3）污染源排放量信息表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7-7。

表 7-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轻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7-8，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7-9。

表 7-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排放去	排放规律	间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号	编号	经度	纬度	量/（万 t/a）	向		排放 时段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1	DW001	120.308 242	30.4704 89	0.0204	进入城 市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无 规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排 放	8: 00-17: 00	临平净 水厂	COD _{Cr}	50
									NH ₃ -N	5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总磷	500
		NH ₃ -N	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 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33/887-2013）间接 排放浓度限值】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0.0102	0.0102
		氨氮	5	0.00102	0.00102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0.0102
		氨氮			0.00102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 7-11。

表 7-11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监测 设施	自动 监测 设 施安 装位 置	自动监测设 施的安装、运 行、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手工 测定 方法
----	-----------	-----------	----------	--------------------------------	------------------------------------	----------------------	----------------------	---------------------	------------	----------------

1	1#	COD _{Cr} 、氨氮	☐ 自动 ☒ 手工	/	/	否	/	参照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HJ/T91； 1 个	季度	HJ81 9-20 17
---	----	-----------------------	---	---	---	---	---	----------------------------	----	--------------------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12。

表 7-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水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温（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数据来源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数据来源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COD _{Cr} 、pH、DO、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 ；II 类 ☐ ；III 类 ☐ ；IV 类 ☒ ；V 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102	50	
		NH ₃ -N		0.00102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m ³ /s; 鱼类繁殖期() m ³ /s; 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m; 鱼类繁殖期() m; 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 水文减缓设施 ☐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 其他 ☐				
	监测计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COD _{Cr} 、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注: “ ☐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 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 切实做						

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2) 主要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设备噪声源强约在 70~75dB(A)，车间声级平均值取 70 dB(A)。

(3) 预测情况

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①预测模式

该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为简化预测过程，将整个车间视为整体声源，选用整体声源法进行预测。其基本思路是将整个车间看作一个特大声源，称它为整体声源。预先求得其声功率级 L_w ，然后计算声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造成的衰减 $\sum A_i$ ，再求得预测受声点 P 的噪声级 L_p 。各参数计算模式如下：

$$L_w = L_{Ri} + 10 \lg (2S_i)$$

$$L_p = L_w - \sum A_i$$

式中： L_{Ri} ——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周界平均声级，dB (A)；

S_i ——第 i 个整体声源的面积， m^2 。

在预测计算时，为留有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同时也考虑到计算方便，将该项目主要噪声源向外辐射扩散只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屏障衰减的情况，其他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衰减、温度梯度、雨、雾等衰减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该项目屏障衰减主要考虑其它建筑物的隔声衰减，按一排建筑衰减 3 dB、二排衰减 5dB、三排及以上衰减 8dB 计算；距离衰减的计算公式为：

$$A_r = 10 \lg (2\pi r^2)$$

式中：r 是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

噪声叠加：预测厂界噪声可通过噪声叠加公式算得，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 \lg \left(\sum_{z=1}^n 10^{L_{p/10}} \right)$$

式中：L — 叠加声压级 dB(A)；

n — 声源个数。

②预测计算

根据上述模式及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预测，生产车间设备噪声影响结果分析如下：

将整体声源看作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视门、窗和墙等隔声效果而定，一般普通房间隔声量为 10~25dB(A)，一般楼层隔声量取 20dB(A)，地下室取 30dB(A)，经专门吸、隔声处理的房间可取 40dB(A)，根据该项目厂房结构，隔声量取 25dB(A)，对项目噪声进行分析预测，预测参数详见表 7-13，预测结果详见表 7-14。

表 7-13 整体声源的基本参数

车间	车间声级平均值(dB)	占地面积(m²)	整体声功率级(dB)	屏障衰减(dB)	距离衰减(dB)
生产车间	70	800	107	25	10lg(2 π r²)

表 7-14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

预测点位置	东厂界 (17.5m)	南厂界 (13.5m)	西厂界 (17.5m)	北厂界 (13.5m)	东侧农居 (82.5m)
贡献值 (dB (A))	55.1	58.1	55.4	54.4	40.4
本底值 (dB (A))	/	/	/	/	52.3
叠加值 (dB (A))	/	/	/	/	52.7
标准值 (dB (A))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图 7-1 项目企业昼间生产噪声预测结果等声线图

通过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排放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叠加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预计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为了确保该项目噪声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建议企业做好下述措施：

a、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先进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

b、设备需安装牢固，避免因振动产生的高噪声；

c、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d、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会对夜间环境产生影响。

7.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废机械润滑油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情况见下表 7-15。

表 7-1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属性	处置方式	排放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边角料	加工过程	3t/a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0	符合
2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0.1t/a	一般固废		0	符合
3	废次品	检验	3t/a	一般固废		0	符合
4	废机械润滑油	机械设备润滑	0.1t/a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清运与处理	0	符合
5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2.4t/a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	符合

由于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建设方应用专门的密闭容器收集危险废物，并且在企业厂区内设立专门的废物堆存场所，并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实施，单独或集中建设专用的贮存设施，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同时还应做好记录，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容器的类别、存放日期、外运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等。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6.1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原则”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至环境中。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08。经妥善处置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7.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16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目录中的“六、纺织业”中的“20、纺织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的项目类别，不涉及洗毛、染整（不属于湿法印花）、脱胶工段，不产生生纡丝 废水、精炼废水，类型为编制报告表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III 类建设项目应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由于项目废水只涉及生活污水，同时①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不用到溶液、溶剂；②不存在淋滤水的可能；③不存在非水溶性液体的使用或排放。项目废水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本报告不进行地下水影响评价。

综上，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7.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导则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纺织制品制造（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项目类别为 III 类。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

①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析

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本项目占地面积小于 5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②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表 7-17。

表 7-17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

④ 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7-18。

表 7-1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3 风险评价

本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为火灾事故。

(1) 火灾的危害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无纺布等易燃烧，容易引起火灾的发生，发生火灾时，其燃烧火焰高，火势蔓延迅速，直接对火源周围的人员、设备、建筑物构成极大的威胁。火灾风险对周围环境的主要危害包括以下方面：

①热辐射：易燃物品由于其遇势挥发和易于流散，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辐射热，危及火区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

②浓烟及有毒废气：易燃物品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简述：

①要加强员工的防火意识，不得在车间内吸烟。②厂区内要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设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③与当地消防及社会救援机构取得正常的通讯联系，并委托消防部门对厂区内潜在安全因素进行定期检查，更换消防器材。④员工要能熟练使用灭火器。

物		废次品		无害化
		废机械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声	车间	(1)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先进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 (2)设备需安装牢固，避免因振动产生的高噪声 (3)严格执行昼间日班制生产制度，夜间不得生产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该项目租用闲置厂房实施生产，只要设备安装完毕即可投入生产运营，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环保投资估算：				
环保总投资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的 2.5%，详见表 8-1。				
表 8-1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万元)	备 注	
1	废水处理	0	依托房东现有措施	
2	废气处理	2	废气收集装置	
3	噪声治理	2	设备加固防振、维护等	
4	固体废物收集设施	1	固废分类收集	
合计		5	—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基本情况

杭州老应无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津亭路 16 号 3 幢，租用杭州老应丝绸织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600m² 从事无纺布生产，项目购置分切机、柔巾卷机、折叠机等设备，采用分切、打卷、折叠等工艺，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无纺布 300 吨的生产规模。

9.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 2019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18 年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年均超标物质为 NO₂、PM_{2.5} 和 PM₁₀。

(2)水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双林港断面地表水指标中除 pH、COD_{Mn} 指数外，其余指标都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浓度限值。其客观上由于支流污染、生活污染、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应急排放口污染以及其他污染等，使水生生态系统无法完全吸纳与降解，水环境现状较差。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均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 1 的 2 类标准限值。

9.1.3 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0.0056%，小于 1%，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项目厂界短期浓度满足污染物排放限值，也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管道送至临平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经杭州临平净水厂统一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的排放

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较小，可满足纳管处理要求，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据报告前面章节分析，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废机械润滑油和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均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废机械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搞好固废收集和分类存放，并做好综合利用，则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在此基础上，该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9.1.4“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对本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1）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津亭路 16 号 3 幢，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余杭区临平副城-良渚组团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020001）。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涉及余杭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按环评要求设置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或现状情况，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的实施在企业租赁厂房内实施，无新增用地。项目营运过程中电、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中不涉及原煤、柴油等能源消耗，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纺织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亭趾村产业集聚点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企业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和恶臭异味产生，租赁厂房实施生产，无施工期污染，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无恶臭、油烟排放，建设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则基本上不会产生环境风险。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无恶臭、油烟排放，建设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则基本上不会产生环境风险。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且均能达标，只要企业能落实各项措施，则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3)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中有 VOC 产生，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因此最终企业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 VOCs、COD_{Cr} 和 NH₃-N。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要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削减替代，其中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环杭州湾地区重点控制区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等设区市，新建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属于重点控制区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0011t/a、COD_{Cr}0.0102t/a、NH₃-N0.00102t/a，COD_{Cr}和 NH₃-N 无需削减替代。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杭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2015 年 10 月 9 日）：余杭区范围内所有工业排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小于 0.5 吨/年、0.1 吨/年、1 吨/年、1 吨/年的余杭区审批项目暂不实施），若其中一项指标大于等于上述限值，则四项指标均需实施调剂利用。

本项目实施后 COD、NH₃-N 的排放量均小于上述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4)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按环评要求设置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少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5)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津亭路 16 号 3 幢，租用杭州老应丝绸织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600m²，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所在房屋为合法建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余杭区土地利用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

(6)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根据《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淘汰)类中；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该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类中。项目也不在《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治理污染企业和关停污染项目的若干意见》中禁止新建项目之列。因此，该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国家、杭州市及余杭区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9.2 环保建议与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拟建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的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要求企业服从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的管理，一旦出现超标，应立即停产，积极整改直到达标。

(3)企业应加强生产设备及配套处理装置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杜绝因设备的非正常运行而出现的噪声超标现象。

(4)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以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如有变更，应向余杭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

9.3 环评结论

综上分析，杭州老应无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 300 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导向，且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建设的要求，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